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8年9月3日至5日，日内瓦

知识产权执法与竞争法之间的交叉领域

撰稿：巴西和秘鲁

1. 在2017年9月4日至6日举行的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除其他议题外，审议“就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交流各国经验信息，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在这一框架下，本文件载有两个成员国（巴西和秘鲁）的稿件，内容涉及处理知识产权执法与竞争法之间相互作用的行政方法。
2. 两份稿件讨论了相关国家主管当局——巴西经济防务管理委员会（CADE）和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INDECOPI）协调知识产权法和竞争规则两者目标的做法。稿件依据判例法的实例，讨论了不正当竞争法对行使知识产权权利的限制，以及当滥用知识产权制度来阻止竞争者进入或留在市场上时，竞争规则进行的干预。巴西的稿件通过审查 CADE 在下述三个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中，平衡知识产权与竞争法这两个法律领域的方法，审议了两者之间的关系：一个案件涉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行使；另一案件介绍了医药市场中虚假诉讼的一件实例；第三个案件研究了在种子和农药市场两大公司合并中，知识产权对竞争的影响。除了讨论相关国家案例之外，秘鲁的稿件还强调了 INDECOPI 作为单一行政主管当局的机构设置，不仅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而且在不正当竞争事务方面有管辖权。

3. 稿件按以下顺序排列：

巴西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之间的交叉关系	3
秘鲁的知识产权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12

[后接稿件]

巴西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之间的交叉关系

撰稿：经济防务管理委员会专员 Paula Azevedo 女士，巴西巴西利亚*

摘 要

为了实现刺激经济发展、促进创新和鼓励竞争等共同目标，必须协调反垄断法与知识产权法。然而，这两个法律领域之间的相互作用并非总是简单易懂，而是需要谨慎平衡，以确保实现共同目标。在新经济的背景下，创新、知识和知识产权在市场参与者之间的竞争和界定相关市场范围中发挥着核心作用，人们越来越意识到需要平衡知识产权与竞争规则。经济防务管理委员会（CADE）是巴西管理竞争的主管机构，其任务是调查和裁决以涉嫌滥用的方式行使知识产权的案件，并在此过程中制定了分析知识产权与竞争法之间交叉关系的框架。

一、知识产权、竞争与反垄断

1. 知识产权和反垄断法具有共同目标：刺激经济发展、促进创新和鼓励竞争。然而，它们采用不同的方法来实现这些起初看来或许矛盾的目标。
2. 反垄断法通过促进竞争和防止非法垄断、滥用优势和排他性行为来刺激经济发展，而知识产权则通过建立专有权来激发创新，专有权在其权限内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使用受保护的无形财产，有人可能把它视为限制竞争。
3. 过去，这两个法律领域常常被人认为互不相容。然而，此后的辩论已发生变化，尽管这两个领域之间可能存在持续的紧张关系，但现在将反垄断与知识产权法视为互补。
4. 对市场的动态分析表明，知识产权对竞争无害。相反，根据知识产权法授予的专有权，可激发企业之间的竞争，并为研发投资提供激励措施。因此，知识产权法与反垄断法之间的平衡相互作用对于实现经济增长和消费者福利的共同目标则很必要。
5. 这在新经济背景下尤其如此——这里对新经济的理解是，从制造业转向数字化和知识型经济的市场¹——创新、知识和知识产权在市场参与者之间的竞争和确定相关市场的界限中发挥着核心作用。知识产权与反垄断必须并存，并被视作同等重要，即使在个案基础上，对一个领域的重视或许超过另一领域。然而，这并非意味着两个法律领域之间的相互作用总无冲突。由于巴西数字和知识经济刚刚开始形成，人们越来越关注两者平衡和竞争管理机构偏重对知识产权的考虑，反之亦然。
6. 如以下段落所示，涉及知识型市场（如农产品）和创新驱动型市场（如汽车零部件）滥用知识产权的案件不断增加。面对这一现实，必须注意在涉嫌滥用知识产权的情况下，反垄断法的适用不足或许限制竞争，而过度适用于过于死板的反垄断法，可能会对创新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反垄断主管机构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必须意识到眼前的利害关系。
7. 平衡知识产权和反垄断法的任务很远非不重要。然而，通过越来越了解相关案件的复杂性以及充分应对这种复杂性的努力，则可看清这方面的进展。本文的目的是阐明 CADE 在解决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垄断法问题方面如何得以发展。

* 本文件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 详见 Richard Posner “新经济中的反垄断”，反垄断法杂志，第 68 卷，2001 年，第 925-944 页，第 926 页。

二、 巴西反垄断法规定的知识产权

8. CADE 是巴西反垄断主管机构，负责根据第 12.529/2011 号法律（反垄断法）的竞争问题。CADE 成立于 1994 年，是行政部门的联邦管理机构。它对单方面滥用优势、合并、共谋和排他性行为拥有管辖权。该法律赋予 CADE 对在巴西和国外进行的任何在巴西具有实际或潜在影响的行为的管辖权（例如，在国外进行的卡特尔，其目的和效果是在巴西市场定价）。其裁决属于行政性质，需经司法复核。

9. 关于知识产权问题，《反垄断法》规定，以滥用方式行使知识产权构成违反反垄断规定（第 36 条第 3 款第十四和十九项）。此外，在有关企业合并的案件情况下，该法律还允许 CADE 裁决知识产权的强制许可，以减轻拟议交易的有害影响（第 60 条第 2 款第五项）。因此，在合并备案的背景下，以及对横向协议（如卡特尔调查）或潜在滥用优势的调查，可能会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进行审查。

10. 在实践中，CADE 明确承认知识产权可能以滥用和反竞争的方式得以行使和得到许可，并已确认对此类案件的管辖权。但是，该管辖权并非没有限制，例如，没授权该机构否决由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合法发布的知识产权许可。

三、 巴西涉及知识产权的重大反垄断案例

11. 自 1994 年以来，涉及知识产权的反垄断调查主要涉及滥用知识产权、虚假诉讼和搭售安排²。知识产权也是某些合并案件的核心³。

12. 为了说明反垄断与知识产权法的交叉关系，下文将总结三个重大案例。在全国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协会（ANFAPE）诉大众汽车巴西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和福特汽车公司巴西有限公司案例中（ANFAPE 案）⁴，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发生于汽车零部件市场，并质疑巴西三大汽车装配商实施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合法性。在这一案例中，CADE 明确断言其管辖权的局限性，同时强调知识产权的某些使用可能对市场产生的反竞争影响，详细分析了反垄断法与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在巴西仿制药工业协会（Pró-Genéricos）诉礼来巴西分公司和礼来公司（礼来案）⁵中，讨论涉及医疗药品市场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虚假诉讼。礼来公司是全球制药公司，通过提出不合理的司法赔偿并使用不合理和不实的执行方法获得非法垄断。在此案例中，CADE 界定该公司滥用知识产权，并予以罚款。

13. CADE 制定了识别虚假诉讼的标准，并强调虚假诉讼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做法有可能对竞争造成更大损害。在涉及拜耳股份有限公司和孟山都公司的案例（拜耳-孟山都案）中⁶知识产权是合并备案的核心问题。当事方是种子和农药市场的知名公司。在批准限制运营时，CADE 强调需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轻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集中程度，它为这些公司提供重要的市场支配力。

A. ANFAPE 案

14. 最近，CADE 结束了长达十年的调查，研究了售后市场中原始设备制造商（OEM）对汽车车身零件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使用。

² 见本文附件中的案例表。

³ 见本文附件中的案例表。

⁴ 第 08012.002673/2007-51 号行政诉讼，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裁决。

⁵ 第 08012.0011508/2007-91 号行政诉讼，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裁决。

⁶ 第 08700.001097/2017-49 集中法，于 2018 年 2 月 7 日裁决。

15. ANFAPE 案由全国汽车零部件独立制造商协会 (ANFAPE) 起诉原始设备制造商大众汽车、菲亚特和福特。原告声称, 被告通过在售后市场行使其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滥用其在汽车零部件市场的主导地位和知识产权, 从而有效地垄断了该市场。某些原始设备制造商已向司法部门提出索赔要求, 以强制执行其知识产权, 并阻止独立制造商在不寻求工业品外观设计许可的情况下销售汽车零部件。ANFAPE 认为, 提交的案件旨在阻止独立制造商在售后市场中有效竞争, 并宣称工业品外观设计仅限于初级市场。

16. CADE 认为, 巴西知识产权法 (第 9.279/1996 号法律) 并未将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执行限于初级市场。注册已经合法获得, 并且用于执行知识产权的手段是合理的, OEM 的做法不能被定性为虚假诉讼。因此, 查明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没被滥用, 该案已结案。

17. 原则上, CADE 指出目前法律规定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存在可能会对售后市场的竞争产生有害影响。但是, CADE 理解其管辖权仅限于查明滥用知识产权的案件。如果没有此种滥用, 因适用法律而产生的任何反竞争影响只能归咎于法律本身。在这些情况下, 由于该机构不能凌驾于现行知识产权立法之上, 因此它无法采取行动。

18. 该案例说明了 CADE 在处理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交叉问题时的平衡方法。牢记这种错综复杂的交叉联系, 并意识到其自身的局限性, 该机构通过 ANFAPE 案表明, 它对反垄断法的重视并非超过知识产权, 而采取的方法是审查知识产权执行的合法性及此种执行可能对市场造成的影响。

B. 礼来案

19. 在礼来案中, 巴西仿制药工业协会对巴西礼来公司和礼来公司提起诉讼, 指控被告通过在医疗药品市场非法执行专利来进行虚假诉讼。原告声称, 被告为了获得用于癌症治疗的医疗药物的非法排他性, 通过向诸如 INPI 这样的公共机构提起诉讼来为竞争制造人为障碍。

20. CADE 的裁决查明了礼来公司行为中存在滥用知识产权。根据 CADE 所谈, 被告提出的索赔符合判例法规定的虚假诉讼的三项要求: (1) 索赔不可信, (2) 提供错误信息和 (3) 所用手段不合理。该机构强调了在涉及知识产权的虚假诉讼案件中仔细审查的重要性, 因为此类案件极有可能对竞争产生非常有害的影响。

21. CADE 解决了反垄断与知识产权法的复杂交叉问题, 指出即使是指定的政府机构合法授予的专利, 也不排除这些知识产权在执行程序中被滥用的可能性。

22. 在礼来案中, 被告的专利申请被 INPI 拒绝。因此, 礼来公司对 INPI 提起几项诉讼, 导致该局暂停了专利申请审查。在审查暂停期间, 礼来公司要求修改专利注册范围, 以包括最初提交的流程之外的药品。鉴于 INPI 因司法裁决而无法分析所要求的修改, 礼来公司以误导性信息为由提出单独诉讼, 要求获得《与贸易方面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 预见的药品的独家营销权 (EMR)。因此, 礼来公司的禁令获得成功, 并获得 8 个月的临时独家营销权。

23. CADE 认定被告犯有虚假诉讼罪, 理由如下: (i) 礼来公司提起的诉讼明显不合理, 因为它们不可信并且没有成功的机会, 原因在于实施知识产权的药品的可专利性从未得到 INPI 的分析; (ii) 被告在司法诉讼中提交的陈述遗漏了相关信息, 例如暂停专利审查和修改专利范围; 以及 (iii) 用于执

行知识产权的手段被认为不合理，原因在于同一权利要求已在几个不同的法院提出⁷。被告为了获得独家营销权，通过提出各种司法要求来获得非法垄断，以避免所要求的专利被拒绝授予的实际效果，从而损害了竞争。

24. 与 ANFAPE 案相比，这一裁决举例说明了 CADE 在涉及滥用知识产权的案件中适用反垄断规则的情况。被告在礼来案中的行为显然属滥用行为，由此产生的非法垄断行为严重损害了竞争。

C. 拜耳——孟山都案

25. 在为拜耳股份有限公司和孟山都公司之间的合并备案时，CADE 的任务是考虑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因为它们涉及商品和有形资产的销售。本案的相关市场是种子和农业防御品市场。

26. 在这些市场中，CADE 确定了一个由三个阶段组成的垂直链：生物技术开发；种子品种的开发和繁殖；以及种子的商业性生产和销售。

27. 由于特征可获专利，CADE 强调了知识产权在第一阶段的重要性。鉴于植物开发者从这些特征中复制和开发了新品种，知识产权在第二阶段也发挥了重要作用⁸。

28. 知识产权许可形成了这些阶段之间相互作用的基础。拜耳和孟山都公司在该链的所有三个阶段都很活跃，这引起了严重的反垄断问题，例如给新参与者加入竞争增加了障碍以及拜耳和孟山都公司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所导致的市场集中。

29. CADE 以补救措施为条件，批准了合并，这些补救措施解决了双方持有的知识产权集中程度引起的竞争顾虑。因此，补救措施包括许可公司持有的某些特征和栽培品种的义务，以减轻 CADE 对合并对竞争的潜在影响的担忧。

30. 根据第 12.529/2011 号法律第 60 条第 2 款第 5 项的设想，CADE 有权要求对知识产权进行强制许可，这揭示了处理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交叉联系的另一种可能方式。在合并管制中，CADE 可以提前进行干预，防止知识产权产生的经济权力集中以及知识产权权利人可能滥用支配地位。

四、 结 论

31. 反垄断与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很复杂，主管机构仍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这在新经济背景下尤其如此，其中创新和知识产权在市场参与者之间的竞争中起着核心作用。随着新竞争战略的出现，将会有越来越多的涉及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案件。

32. 这肯定是 CADE 将要面临的情况。随着新案件的出现，该机构将继续巩固和发展在解决反垄断与知识产权交叉关系的经验。

33. 通过 CADE 的判例法，形成了在反垄断诉讼背景下处理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框架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垄断法限制的指导。本文中报告的案例表明 CADE 将继续遵循这一途径。在铭记其权限、职责和局限性的同时，CADE 了解反垄断与知识产权法的复杂交叉关系，并致力于促进创新、竞争、消费者福利和经济发展。

[后接附件]

⁷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应用经济研究所（IPEA）（2011 年）反竞争实施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虚假诉讼，可查阅网址：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meetings/en/2011/wipo_ip_ge_11/docs/study.pdf。该研究报告在 2011 年第七届 ACE 会议上发表。

⁸ 在巴西，第 9.456/1997 号法律规定栽培品种的注册和保护。

经济防务管理委员会判例法中涉及知识产权的案例表

集中程度管制

1. 案例编号 08700.007412/2017-41 - 先正达作物保护公司与 Nidera BV
2. 案例编号 08012.011178/2005-71 - Axalto Holding N.V 与宝嘉国际公司
3. 案例编号 08700.001097/2017-49 - 拜耳股份有限公司与孟山都公司
4. 案例编号 08012.004423/2009-18 - 萨迪亚公司与 Perdigão 公司
5. 案例编号 08012.003997/2003.83 - 孟山都巴西有限公司, 马托格罗索基金会
与 Enisoja 公司
6. 案例编号 08012.003296/2007-78 - 孟山都巴西有限公司与 Brasmax 遗传学有限公司
7. 案例编号 08012.003302/2007-97 - 美国饮料公司(AmBev)与 José de Souza Cintra Cintra
8. 案例编号 08012.010538/2009-41 - BD 公司与 3M 公司
9. 案例编号 08700.005937/2016-61 - 陶氏化学公司与杜邦公司
10. 案例编号 08012.001852/2001-86 - 陶氏农业科学有限公司与罗门哈斯公司
11. 案例编号 08700.004957/2013-72 - 孟山都巴西有限公司与拜耳公司
12. 案例编号 08012.008656/2006-47 - 孟山都巴西有限公司与中央农业研究合作社
13. 案例编号 08012.000311/2007-26 - 先正达种子有限公司与孟山都巴西有限公司
14. 案例编号 08012.00233/2007-60 - Datasul 公司, 梅亚计算机服务巴西有限公司与梅亚阿根廷
公司
15. 案例编号-08700.002763/2014-13 - 住友制药有限公司, Dalichi Sankyo 有限公司与 Daiichi
Sankyo 巴西医药有限公司
16. 案例编号 08700.006336/2013-23 - 孟山都巴西有限公司与巴西农业研究公司
17. 案例编号 08012.002870/2012-38 - 先正达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与孟山都巴西有限公司
18. 案例编号 08012.014701/2007-83 - Datasul 公司与 Bonagurav 数据处理公司
19. 案例编号 08700.005547/2013-49 - 先正达作物保护公司与杜邦公司
20. 案例编号 08012.008943/2008-19 - 全球化妆品巴西有限公司, 纽约卢克斯有限公司, Alexandre
de Andrade Romerroad 先生和 Hypermarcas 公司
21. 案例编号 08700.009543/2013-30 - 微软公司与诺基亚公司
22. 案例编号 08700.008655/2014-54 - WF Leblon Participações Ltda 与 Simarida 时装商业公司
23. 案例编号 08700.007955/2014-16 - 巴西多元资源管理和巴西多元交易所经纪业务, 证券及证券
公司

行为管制

1. 案例编号 08012.011508/2007-91 - 巴西仿制药工业协会 (Pró-Genéricos) 诉巴西礼来和礼来公司 - 虚假诉讼和择地行诉
2. 案例编号 08012.006377/2010-25 - 巴西仿制药工业协会 (Pró-Genéricos) 诉伦德贝克巴西有限公司和 Lundbeck A/S - 虚假诉讼(正在分析中)
3. 案例编号 08012.005335/2002-67 - 新雅典有限公司和艺术编辑观点有限公司诉 Ediouro 出版物公司 - 滥用主导地位和虚假诉讼(正在分析中)
4. 案例编号 08012.002673/2007-51 - 全国汽车制造商协会 (ANFAPE) 诉大众汽车巴西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和福特汽车公司巴西有限公司 - 滥用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5. 案例编号 08012.005009/2010-60 - 巴斯特圣保罗工业和贸易有限公司诉 PST 电子公司 - 滥用主导地位(正在分析中)
6. 案例编号 08012.007147/2009-40 - EMS 和 Germed 制药有限公司诉巴西 Genzyme 有限公司和 Genzime 公司 - 虚假诉讼(正在分析中)
7. 案例编号 08012.000778/2011-52 - CADE 诉 Box 3 Vídeo 和广告有限公司 - 虚假诉讼和滥用主导地位
8. 案例编号 08012.001315/2007-21 - Gradiente 电子公司诉 Cemaz 亚马逊电子工业公司 - 滥用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9. 案例编号 08012.005181/2006-37 - Videolar 公司诉 KONINKLJKE 飞利浦电子公司 - 滥用主导地位
10. 案例编号 08012.002034/2005-24 - 经济防务管理委员会诉微软计算机科学有限公司 - 滥用主导地位
11. 案例编号 08012.004570/2000-50 - 巴西教育学会 (SBI) 诉微软计算机科学有限公司
12. 案例编号 08012.005727/2006-50 - Alcoa 铝公司诉米纳斯吉拉斯州联邦检察官 - 虚假诉讼和滥用经济权力
13. 案例编号 08012.001693/2001-91 - 巴西的仿制药工业协会 (Pró-Genéricos) 诉 AstraZeneca AB 和巴西阿斯利康 - 绝缘防范和虚假诉讼
14. 案例编号 08012.011615/2008-08 - Cristália 化学品和医药有限公司诉 Abbvie 制药有限公司雅培公司 - 虚假诉讼和滥用专利权(正在分析中)

秘鲁的知识产权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撰稿：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INDECOPI）显著标志处处长 Ray Augusto Meloni García 先生，秘鲁利马*

摘要

本文涉及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INDECOPI）受理和解决工业产权（商标）和不正当竞争相关具体案件的权限。描述了 Lab. Nutrition Corp. S.A.C. vs. José Abraham Villacorta Olano et al. 这一具体案件的细节，以反映 INDECOPI 在面对滥用工业产权制度以阻止竞争对手进入或留在市场中的情况时解决争议的经验。秘鲁的法律制度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商标法设立了解决和制裁此类案件的机制。相关行政权力授予了 INDECOPI 的业务和争议解决部门，即不正当竞争监督委员会和显著标志处（DSD）。

在上述案件中，不正当竞争监督委员会裁定，主动注册用以识别国外制造商品的显著标志，以期成为这些商品的国内市场独家分销商，是商业做法中违反诚信的行为。因此，委员会处以罚款，并将证据移交给 INDECOPI 的显著标志处，以便其在职能范围内对诉讼程序所涉商标酌情采取行动。

显著标志处方面：（i）裁定多个商标注册无效，理由是申请人出于恶意而提出申请；并（ii）裁定多起诉讼因侵犯工业产权而不可受理。

一、 INDECOPI 受理并解决工业产权和不正当竞争案件

1. 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INDECOPI）是一个在国内公法下具有法人资格的专门技术性机构，具有职能、技术、经济、预算和行政自主权。
2. INDECOPI 在关于其组织和业务的法律所授予的全国行政权限下运行，并作为第 1033 号法令及其修正案获得通过¹。该法还为 INDECOPI 的争议解决部门（即不正当竞争监督委员会和显著标志委员会）授予了业务权限。
3. INDECOPI 的职权是促进市场和保护消费者权利。此外，它还通过保护所有形式的知识产权，即显著标志、版权和专利，在秘鲁经济中促进公平和诚实竞争的文化。
4. INDECOPI 通过其业务部门受理和解决与以下领域有关的事项：

* 本文件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 可在 WIPO Lex 上查阅：<http://www.wipo.int/wipolex/es/details.jsp?id=6507>.



5. 不正当竞争监督委员会是获得授权执行第 1044 号法令《禁止不正当竞争法》的部门，该法令禁止和制裁不正当竞争行为和违反商业广告规则的行为。

6. 在此方面，该法令的最后补充规定第 5 条规定了一项例外，根据该项例外，对涉及混淆和不当利用他人知识产权授予方面声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审理仅限于知识产权相关领域，前提是权利持有人或拥有正规授权的人提出投诉²。

7. 显著标志处（DSD）是负责管理商品或服务、商业名称、商业口号和原产地名称商标权制度的部门。

8. 作为一审行政部门，DSD 通过显著标志委员会负责受理和解决与显著标志权利有关的争议诉讼程序，即异议、取消、无效和所有权主张。此外，其权限还包括关于侵犯工业产权和显著标志领域不正当竞争的程序。

9. DSD 将安第斯共同体的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适用于共同工业产权制度³，同样适用的还有安第斯共同体第 689 号决定（对第 486 号决定⁴作出修改）以及第 1075 号法令⁵及其适用的修正案和规定。

10. 应指出的是，根据第 1044 号法令（《禁止不正当竞争法》），第 1075 号法令第 98 条规定，对涉及混淆和利用他人声誉以及关于已注册工业产权或著名显著商标或商业名称（无论注册与否）中任何元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的诉讼，在适当情况下，属于具有工业产权管辖权的国家主管机构专有权限之内，前提是所涉权利持有人提起诉讼。

² 《禁止不正当竞争法》最后补充规定第 5 条（第 1044 号法令）规定：“关于对知识产权所造成影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本法适用的行政权限是确定和制裁以混淆和不当利用他人声誉的方法对知识产权造成影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该权限应根据有关此问题的特别立法分派至相应的知识产权委员会，前提是权利持有人或任何其他经授权者就此提出指控。”。该法可在 WIPO Lex 上查阅：<http://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6612>。

³ 可在 WIPO Lex 上查阅：<http://www.wipo.int/wipolex/es/details.jsp?id=9451>。

⁴ 可在 WIPO Lex 上查阅：<http://www.wipo.int/wipolex/es/details.jsp?id=9458>。

⁵ 关于批准安第斯共同体委员会建立工业产权共同制度的第 486 号决定的补充规定的决议请见：<http://www.wipo.int/wipolex/es/details.jsp?id=6541>。

11. 在执行其职能时，INDECOPI 可作出一般指示、监督和监测经济活动、实施处罚、下令采取预防措施、采取行动和补救措施、解决争议，以及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力。

二、 通过工业产权制度和法律保护手段对竞争造成不当损害——案例研究

12. 下列段落介绍关于通过违反笼统的规定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第 138-2008/CCD 号案件（原告：Lab. Nutrition Corp. S.A.C.；被告：José Abraham Villacorta Olano et al.）。

A. 案件事实

13. 21 世纪初，由美国公司拥有商标的维他命和膳食补充剂在秘鲁销售，然而这些公司在秘鲁没有任何贸易代表或独家经销商。这些商标并未在秘鲁注册。

14. Villacorta 先生利用这一事实，实施了一项商业战略，旨在为竞争对手设置入场壁垒，并将他们赶出维生素和膳食补充剂市场。该战略包括：（i）在未经所有者授权的情况下，反复申请注册已在外国使用的已知商标；（ii）一旦注册得到授权，即对所有进口和销售这些商标所标识商品的供应商采取法律行动。

José Abraham Villacorta Olando 先生注册的商标

证书编号	名称
P00112148	Amino Tech
P00107184	Arginine Ornithine
P00107182	Carnitech
P00107108	Cell Mass*
P00111415	Creatine
P00107296	Dyma Lean
P00107183	Egg Pro Ultra
P00109181	Endorush
P00107180	Hard Fast
P00107181	Hydroburn
P00108565	ISO 100
P00107109	Lean Dessert Protein
P00106650	Massive Whey Gainer
P00107326	Mega Milk
P00108837	Myo Pro Whey
P00128977	No-Xplode*
P00108772	Phosphagen
P00107178	Power Tech
P00117780	Redline
P00106638	Ripped Fast*
P00107179	Serious Mass*
P00106651	Ultra Whey Pro
P00116388	Uni Liver
P00107188	X Pand
P00151075	Mega Mass
P00109180	Excite
P00121938	MRP - 52
P00114962	Thermodynam
P00107092	Tone'n Tighten
-	Carbo Plus**

来源：INDECOPI 第 183-2010/CCD 号判决

15. 一旦对他提起诉讼, Villacorta 先生则称, 注册商标是合法行使自身权利, 因为商标法受属地原则约束, 这是他的主要辩护论据。

B. 证据分析

16. 诉讼程序显示, 在注册之前, Villacorta 先生与美利坚合众国公司 Dymatize 之间存在商业关系。由此确定, Villacorta 先生了解他在秘鲁注册的一些商标是在美利坚合众国受到保护并使用的。Villacorta 先生和 Dymatize 于 2005 年 2 月签署的 Dymatize Nutrition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构成了二者之间存在商业关系的事实证据, Dymatize 通过这份合同向 Villacorta 先生提供其产品, 但并未授权他注册标识这些产品的商标。此外, Villacorta 先生自 1991 年起已经获得了维生素产品和膳食补充剂的进口、营销和分销经验, 因此了解或很可能了解他所注册的商标已经在海外使用。此外, 还考虑到 Villacorta 先生注册的商标仅是空中楼阁, 从未投入使用, 其注册商标只是为了投机或阻挠——通过这些证据可以判断是滥用法律。

C. 案件判决

17. 不正当竞争监督委员会裁定, 主动注册用以识别国外制造商品的显著标志, 以成为这些商品的国内市场独家分销商, 从而消除竞争, 是商业做法中违反诚信的行为。

18. 不正当竞争监督委员会 (INDECOPI 第 183-2010/CCD 号判决) 认为, 不正当竞争是一种“剩余制度”, 在工业产权案件中, 尚未注册其权利的人可以由此质疑竞争对手的不正当行为, 即便后者通过滥用手段而利用了显著标志。

19. 如上述案件所述, 委员会可以决定是否因滥用工业产权制度而产生的不公平竞争行为。

20. 委员会认为, 在单独分析商标注册时, 商标主管机构无从得知该行为在全方面而言可能构成不公平竞争行为。

21. 根据委员会的既定判例法, 如果行使一项权利的目的背离了其设计初衷的经济和社会目的, 从而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 那么这项权利就遭到了滥用。就商标而言, 授予商标权利的根本目的是使市场上的商品和服务可以识别。

D. 商标案例法

22. 关于在商标主管机构的不正当竞争诉讼程序中提到的无效注册, 显著标志委员会和知识产权法庭 (上诉行政争议解决机构) 裁定 RIPPED FAST (文件号 254374-2005)、CELL MASS (申请号 254375-2005)、SERIOUS MASS (申请号 355657-2008) 和 NO-EXPLODE (申请号 350220-2008) 等商标注册无效。

23. 国家商标主管机构根据既定的比较法标准指出, 出于伤害竞争者的意图而利用注册制度获得商标的正式权利, 是一种恶意行为。

三、 结 论

24. 有时会出现不当使用工业产权制度以防止竞争对手进入或留在市场中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 经济参与者利用旨在提高竞争对手入场壁垒的商业策略, 使其在市场中难以为继。该经济参与者未经商标持有人授权, 反复提交申请, 注册在海外市场销售的已知商标; 一旦注册获得授权, 该参与者将对所有进口和销售这些商标所标识商品的供应商采取法律行动。

25. 秘鲁的行政制度通过补救机制打击此类做法，例如基于不公平竞争考量而采取行动、拒绝出于恶意或可能导致不正当竞争的商标注册申请，以及判定恶意申请无效。
26. 作为技术性机构，INDECOPI 专门受理和解决涉及知识产权和不正当竞争的问题。

[文件完]